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甬环建〔2022〕4号）（以下简称“环评批复”）。

该环评批复同意公司在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路2366号现有厂区内建设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并且落实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该环评批复，公司原年产60万吨环保芳烃油及联产20万吨石蜡项目中的80万吨/年溶剂脱蜡脱油联合装置、60万吨/年溶剂精制装置、20万吨/年蜡加氢与成型装置不再实施。根据公司2021年9月8日和2021年9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拟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60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20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其中80万吨/年溶剂脱蜡脱油装置将继续投资建设，其他溶剂精制、蜡加氢与成型等生产装置拟不再实施建设。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继续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积极进行80万吨/年溶剂脱蜡脱油联合装置的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报批工作，不会影响本次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具体仍以政府部门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审批或沟通结果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与生产，确保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